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不罚〔2026〕300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82MA0KDBP215

地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文峰街道建昌村

我局于2026年2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调阅该公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显示:2026年2月2日污水排放口COD出现日均值超标,超标浓度为40.228mg/L,执行标准为40mg/L,超标倍数为0.0057倍,日累计流量为16877.51m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6年2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6年2月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2026年2月6日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6年2月6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

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4）《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2月26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不罚告〔2026〕3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申辩的权利。

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经调查，2026年2月2日12:00由于进水水质严重异常，导致污水排放口COD超标，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立即启动进水异常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于2026年2月2日21:00进口在线监测COD已稳定达标。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十条的

通知精神：你公司污水排放口 COD 日均值超标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建立健全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校准，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要制定完善的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抢修和处理，尽可能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的发生；

2. 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要持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不断完善自身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监管。要加强对员工的环境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正确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自觉遵守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应加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通过设备升级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采用更加清洁、高效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仅可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还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 我局将持续加强对你公司的环境监管，定期对你公司的污

染物排放情况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你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的环境数据和资料。

